子敏的「引力」

夏祖麗

瘦瘦的個子，一頭微卷的短髮，一張瘦削立體的臉，高高的額頭，尖尖的鼻子上架着一副近視眼鏡，臉上老是掛着「親切而謙和」的笑容。說起話來永遠是慢聲慢調，抑揚頓挫有條不紊的。一看到他就讓人感覺到，他不是教書的，就是寫文章的，絕不會是做生意的。這就是子敏，一個典型的中國書生的樣子。

子敏的名字是近十年來才開始在臺灣文壇上出現的。民國六十一年，純文學出版社出版了他的第一本散文集「小太陽」，民國六十二年這本書獲得中山文化基金會的文藝創作獎。後來他又出版了「和諧人生」、「在月光下織錦」和「陌生的引力」等書，子敏的名字漸漸響亮了起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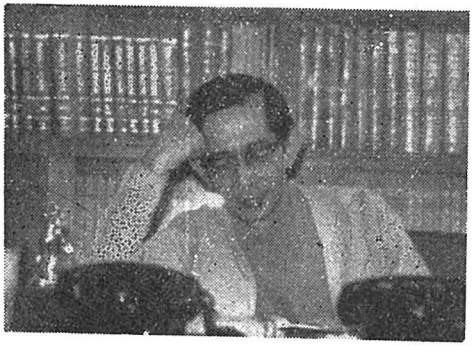

自從「小太陽」問世後，子敏散文中所表現的別致的思想，「一個大男人寫家」的獨特風格，受到很多人的喜愛。而他獨創的「散文引號」也廣受注意及爭議。有人贊成，也有人反對，但是不論如何說，他的

「小太陽」式的散文，確有他的獨特風格，也多少給文壇帶來一番新氣象。

雖然子敏在臺灣文壇上出現只有短短的十年，但是他的寫作生涯早自三十年前就開始了。

那年他二十二歲，剛自學校畢業，在廈門的「青年日報」做記者及「青天」副刊的編輯。那時他寫的文章範圍很廣，詩、散文、短篇小說，他都寫。

民國三十五年，子敏到了臺灣，進入國語推行委員會的研究組，做的是國語及閩南話對照的研究工作。

不久，國語日報創刊，子敏主編兒童副刊，從那時開始爲兒童寫作，一直到今天。

在這期間，子敏也偶爾給報紙寫些散文。他記得他在臺灣報紙所刊登的第一篇散文是在民國四十二、三年間的聯合副刊上，那篇文章題目是「回來，小黑！」描寫一條黑狗和一個工友的親切友誼。

民國五十六年，國語日報家庭版開設「茶話」專欄，由洪炎秋、何凡及子敏三人輪流撰寫。十年來，「茶話」一直未停，而子敏的創作力也就從「茶話」而源源不斷產生出來。

早年，子敏寫兒童讀物一直是用本名——林良，寫到「茶話」時才取名「子敏」。一直到今天，他寫兒童讀物仍用「林良」的本名。

「子敏」的筆名由何而來？他當初取這個名字有一個很「天眞」的動機，那就是：古人叫「子」什麼的多得很，今人叫「子」什麼的也不少，像他的老上司何容先生字「子辭」，梁容若先生字「子美」，於是他也就挑了一個，取名「子敏」。如今，「子敏」也成了他的字。

十年來，寫「茶話」成了他的固定工作之一。他通常是在星期六晚上熬夜寫，星期天早上再補睡一個早覺。他說：「不論多忙、多累，我每個星期都一定要寫『茶話』，因此這也成爲我寫作上的一種磨練，而寫作的興趣也就從這種磨練中培養出來了。」

他認爲自己所以對寫作有興趣，主要是感覺到寫作的樂趣，而這種樂趣有兩個來源：那就是運用語言來表達各種感受及細心去體會人生所得到的各種心得，使之成爲寫作材料。

「小太陽」、「和諧人生」、「在月光下織錦」

、「陌生的引力」及「茶話」中所看到的子敏寫作材料，幾乎大部分都是來自家庭中的種種小事。孩子、妻子、鄰居、狗……。以純粹的白話文，風趣又含哲理地道出家中小事，他能把一本「家庭流水賬」化爲純正的文學是他寫作中成功的地方。事實上，認得子敏的人都覺得他寫得一點也不假，他對「家」的感受一點也不勉强。因爲在眞實生活中，他的確是一個很

愛家的男人。

記得他寫過一篇文章題目是「餵」，他用散文的筆法把煩人又勞神的小嬰孩的「餵」寫得那麼美，却又不脫離現實及眞實：

「『餵』是一個偉大的字。『餵』是一把銀色的小調羹，裝着一小口生命的食糧。『餵』是一隻仁慈的手；曾經拿劍，曾經拿筆，但是在拿着小銀調羹的時候，它發出聖潔的光輝。『餵』是一顆充滿愛的心，它在忍受『愛的折磨』的時候，有一種令人崇拜讚頌的無窮的耐性。

「一個小孩子在享受『餵』的時候，他是在享受上一代的愛。他會用種種想得出來的方法，儘量把這個『人生階段』拖長。如果可能的話，每個小孩子都希望能被大人餵到老。

「『餵』的內容太豐富了。它包括人間一切的愛和溫暖……

「『餵』是要講故事的。『餵』是要不停的轉移陣地的，大門口，書桌上，台階上，水溝邊。『餵』的時候要看人、看

狗，看雲、看天。餵一口飯要答應她一個『願望』，餵完那一碗飯，我『債台高築』，幾乎欠她整個世界。……

「這個使我『柔腸寸斷』的『被餵人』，現在已經成爲捧着講義，站在我的書桌邊，跟我討論甚麼是『母音』，甚麼是『子音』，甚麼是『半元音』的『國際音標人』了。……」

曾有一個讀者看了他的「餵」之後，對人說：「看到子敏那麼可愛的『餵』，想到自己每天『餵』得連吼帶叫的一付瘋狂狀，眞是愧對子女。」

對於「一個大男人寫家」，他有他的解釋及看法。他說：

「我寫『家』，目的並不是想向讀者報告我的家事。聽一個大男人不停的談自己的太太，自己的孩子，甚至家中的那條狗，是沒有什麼意義的。我並不希望讀者來讚美我的家庭，我寧願聽到讀者讚美我的文章。

「我是覺得，文學就是由語言表達所造成的一種情趣，使我們覺得讀文學作品是種享受，因此我對題材沒有嚴格的要求。有人寫文章一定要選奇特的題材，要寫個人獨特的經驗，加入國家民族的意識觀或是發掘某一個特定社會中的秘密。我個人覺得作品中只要有文學趣味就够了，捉住什麼題材都一樣。我平日很忙，無法去獵得任何一種特殊的經驗，而家中事是最易得來的材料，我的寫作題材多半是『家』的原因也就在此。何況我這種『寫作的活動』是自己去費力爭取來的，好不容易找到了寫作的時間，就沒有時間去捉奇特的題材了。」

坐在潔淨的大辦公室中，子敏慢條斯理地談着他的作品。一口純正的國語（不是北平話），幾乎找不出一個錯音錯字，就連平常人常唸成「丫」的阿字，他也一定是發成「ㄚ」音，恐怕這就是多年來研究國語及閩南話發音的成績吧！多年前，他曾在廣播電台教國語及閩南話對照教學，教了六年。據說，最近中國廣播公司又把他的錄音帶在清晨五時的節目中播放出來。

他對語言的興趣是受了父親的影響，他記得小時候在厦門時，父親會說上好多種語言，國語、閩南話、上海話、廣東話、英語、日語。後來他的作品也多

半是活語言及純正的口語來寫。

他說：「我的家鄉厦門是個港口，輪船出出進進很多，厦門人處在這個五方雜處的環境中，學會了尊重方言。在我的印象中，厦門人多半會一種以上的方言。而且爲了適應生活，厦門人的耳朵成了天生的『譯意風』。」

在子敏的作品中所表現的思想多半是美好的、積極的、樂觀的，即使是繁雜瑣碎的開門七件事也是可愛的。他不否認他本人對人生是採取一種肯定的態度，對人生的根本是不懷疑的。他認爲人與人是可以和諧生存的，社會就如一個林場，林中的每一棵樹自己都可以求向上發展，而不一定要吞食旁邊的樹。人與人不爭，也就能够生活得很好。他的『和諧人生』也就是從這個觀念出發來寫的。

他自認自己的作品是接近「健康寫實」的路線，讀者們可以當作一種「無害的讀物」來看。他寫作時常注意到的一點就是，心情不好時不寫，不要把壞心情帶入作品中。因此他常常睡一覺起來再寫，這樣子，滿腦子就都是好主意了。

厨川白村曾說過：「文學是苦悶的象徵」，怎麼樣才能把快樂健康的人生帶入到作品中呢？子敏沉思了一下說：

「我常有的習慣是喜歡在安靜的時刻來回味自己曾接觸過的東西，觀察過的事物，記取其精華，而成爲另外一種色彩。我認爲用回味的態度來接觸生活，可以排掉其中乏味無聊的部分，而使成爲動心的一部分。」

他不否認生活中也有憂愁及苦悶，只是把自己當做第三者來觀察生活，才能眞正體會到那種情趣。

他也曾過過一段苦日子：那年他十七歲，日本攻陷厦門，他們全家逃難到漳州。沒有錢，父親要出外謀生，他是老大，也要找事做來幫助家計，生活十分困難。但他並不覺得那種艱苦的歲月留給他什麼「慘痛或惡劣」的回憶，甚至任何「挫折感」。反而慶幸自己有個受磨練的機會。他說：「十七、八歲是最理想的受磨練的年齡，那段日子對我是很有意義的。但我並不贊成太年輕就受苦難磨練，那是太殘忍了。」

在白天，子敏幾乎無法寫作，車聲、人聲，他所有的精神要集中在辦公室裏。因此他寫作幾乎全是在

深夜；絕對的安靜和與人隔絕是他寫作的要求。

他認爲深夜的利用較有彈性，不是晚睡就是早起。晚睡是熬到深夜才睡，早起是吃過晚飯就睡，到半夜十二點再起來寫。「不斷的抽煙」及「不斷的冲咖啡」是他寫作時養成的習慣。如果寫到天亮，他通常要抽上半包煙，用掉一小壺開水。

他曾經說過，由動物的眼中看一個眞正在寫作的男人樣子，實在跟一隻坐在太陽地裏捉蝨子的大猩猩差不多：抓耳撓腮，嘮嘴皺眉，除了手有些小動作以外，幾乎什麼事也不做。

在寫作時，他不愛打草稿，因此每個句子總要想好才寫下，很少邊想邊寫的。普通一篇三千字的「茶話」稿子，他要寫上五個鐘頭，他認爲他寫作的速度是比較慢的。

在子敏的作品中，他的「散文引號」是很獨特而與衆不同的，也是一般人對他作品爭議最多的一點。能體會他的引號用意的人很喜歡他這種寫法，不能體會的人就覺得是多餘的了。還有的人看了半天猜不透引號內詞句的用意何在，心中難免懊惱。但是不論贊成與否，許多人都漸漸發覺，在看多了子敏的「引號」文章後，常常會不知不覺地受了他的影響，也用起引號來了。

子敏認爲他喜愛用引號是在國語日報養成的。國語日報是適合從剛識字的兒童到成人看的報紙，文字要求簡潔明白，對於一些特殊的詞句，就用引號引出，使讀者一看就明白，不會與上下文攪在一起。因此他最初用引號的目的是爲了使句子清楚，後來慢慢發展成引號中的話都別有用意了。

同時有了引號可以做比較複雜的句子，而產生不同的趣味。他舉例說：**早上起來做了一個「你早」式的微笑。他對他「昨天一早就吃了五根油條的事情」非常不滿。**做這種「複雜」的句子對自己來說是一種樂趣，同時也會感染到讀者。

另外，對一些被破壞了的習慣用語，他也喜歡用引號來負責。比如「馬虎」常被說成「馬馬虎虎」，「乾淨」常被寫作「乾乾淨淨」，而他就把「理智」也寫成「理理智智」，這是一般人不用的寫法，他怕自己這種破格的用法會把讀者帶壞，因此就用引號來負責，使讀者有所區分。他說：

「現代人說話、寫文章，改變眞實語言的例子很多。比如形容一個人穿的衣服說：**他穿的衣服是很『歐洲』的**。這種把名詞做形容詞用，有時是習慣而必要的事。我自己也常常寫怪句，但絕不怪到破壞語言。

「有人批評我的作品中加引號，不是太瞧不起讀者，便是對讀者的估計過高。因此我現在有一種傾向，就是儘可能少用引號，但是何者用，何者不用，其分寸是很難把握住的。因此要完全脫離引號也是不可能的。我希望以後我們的鉛字也有像英文一樣的斜體字，這樣就可以不用引號了。」

寫作、看書幾乎是子敏下班後生活的全部。子敏所採的讀書方式是「大量閱讀」。他說：「我習慣每一本書一定要看完，卽使再吃力、再艱澀也要讀下去，至少也要像『檢閱儀隊』一樣，每一字都不放過的看過去。

「通常我是每一段時期對某種書產生興趣，於是就『大量吞下』。我很少死記或苦記書中某一部分，因爲書籍本身只不過是參考資料。」

他看的書多半是屬於文學作品、文學史、語言學、兒童文學及文學理論方面的書。他喜歡廣泛的閱讀各類的書籍，而不祇是讀少量或權威性的書。他認爲這種整體瀏覽不容易養成偏見，也不會固執於某一點與人爭辯不休，可以使自己開明一點。

今年年初，子敏的舊家要拆掉改建公寓，於是他們搬了一次家。搬家時他才發覺藏書竟然佔去了全部家當的十分之四。新家比較小，而且也不會住久，於是那一箱箱用「長壽香煙」紙箱裝的書就原封不動的堆在那裏，高高地落起來像一堵城牆。

這些書有一半是人家送的，一半是他十餘年來零零碎碎買的。通常他買書是沒有特定目標的，看到想買的就買，新書、舊書他都買。書買回來後他並不立刻看，先找了空隙塞進去。等到有空時擬個讀書計劃，再把同類的書搬出來看，雖然他手邊有許多未看的書，但他相信遲早都會看到的。

寫稿、看書之外，他還有兩個嗜好，那就是看電影及打乒乓球。他說：

「看電影是我的一種興趣，因此就不太可能『扶

老攜幼』全家出動去看，大部分都是我獨自一個人看，外國片、中國片我都看。最近我看了許多國語動作片，一般來說中國動作片處理得很靈活，娛樂效果很高。」

他曾存了好幾千張「本事」，貼成七、八大本，一直到年初搬家時才扔掉。

每個星期，子敏固定在國語日報練習三次乒乓球。這也可以說是他平日除了走路外，唯一的運動。他很喜歡這種「半固定」的，不必跑來跑去的不激烈運動，自從國語日報桌球隊成立後，十餘年來他一直沒有斷過練習。曾看過子敏在乒乓球場上的球姿，一開打起來來勢洶洶，頗有大將之風，與他平日寫作、做人、說話的溫和派迥然不同。

目前，子敏是國語日報出版部的經理，主持兒童讀物的出版工作。二十餘年來，他的工作一直是和兒童有關的，而他自己一直在寫兒童讀物，他曾出版了二十多本兒童讀物。

他在國語日報上撰寫的「看圖說話」一直是很受小孩及家長歡迎的。所謂「看圖說話」就是根據圖畫

爲小孩子寫幾句簡單的話，帶着點孩子的口氣，讓孩子學說話用的。

在日常生活中，子敏也是愛孩子的，這是衆所周知的事。他仍是在他周圍許多現在已經長大的年輕人心目中的「林叔叔」（並非「林叔叔講故事」中的林滋），那個風趣、幽默又會說故事的「林叔叔」。他也是當年「國語日報」許多年長同事家中孩子們心目中的「叔叔的偶像」，給他冠上這個封號，可以說是實至名歸的。

有很多人都覺得，他長得很像那個「淘氣的阿丹」漫畫中的阿丹的爸爸——戴着眼鏡，瘦瘦長長的個子，親切而有趣。也可能就是他的個性，才會使人把他和那個漫畫中的有趣人物聯想在一起。

他是許多朋友家中小孩子的「大朋友」，他曾說，一個人能和孩子做朋友，和年輕人相處就不會太困難。對於這一代的中國青年他的看法是怎麼樣的呢？他說：

「我對年輕人是沒有反感的，長髮、喇叭褲我都贊成，和年輕人相處我沒有敵對或說教的心情。只是我盼望這一代的中國青年能堅毅一點，不要那麼容易失望，那麼容易把一切過錯推給環境。」

他認爲夫妻之間應該像朋友一樣，父母子女之間也應該像朋友，如果家庭中能達到這種「大朋友」、「小朋友」的程度，含有一種親近而尊重的意味，家庭中就不會有太大的不和諧存在了。

對於現代父母的教育方式他有兩個觀點：

如果只在要求省事、有效率的方式上着眼，他不反對對孩子帶點希望他們服從的教育法。因爲針對現代父母生活忙碌的情況下，不能批評這種教育法不對。

但是他的想法比較偏重理想，那就是在可能的範圍內多給孩子體驗、嚐試的機會。比如孩子想摸蠟燭，就讓他們去嚐嚐燙到手的滋味。有時他會刻意的幫助孩子去做這一類的事，雖然明知是沒結果的、是浪費時間的，但他希望孩子們在體驗過後再去選擇。

由於喜愛孩子——即使是別人家的孩子，他也一樣喜歡——經常和孩子接觸，和孩子聊天，子敏寫起兒童故事來並不感到吃力。甚至他的散文中也有許多「童話」，描寫得生動而眞實。他說：

「一般人對小孩說話只注意話的形式，也就是孩子『說了些什麼？』而忽略了『他藏在心裏的是什麼？』『他想說而說不出來的是什麼？』或是『想說而不好意思說出來的是什麼？』爲了怕讀者不懂，於是許多大人作者就會替孩子寫出一句合文法的話，替他造出一句週全的話來。

「其實，有時孩子們不週全的話也是很有意思的，我多半是像錄音機一樣把他們眞實的話記錄下來，用暗示的辦法寫出情境，讀者把情境與話配合起來就會體會出其中的意思及趣味了。」

因此也有人說子敏的作品有兩種類型：一種是寫給小孩看的兒童故事；一種是給成人看的兒童故事。

隨着名氣的響亮，向子敏索稿的人越來越多。本來是「玩票」的他已嚐到了逼稿的滋味了，他形容稿債多實在是「痛苦不堪」。他說：

「起先寫稿完全是興趣，用自己的題目、自己的方式來寫，不管任何形式或規矩。但索稿者往往是有附帶條件，於是『用還債的心情』來寫『有種種限制』的稿子，實在痛苦。

「話雖如此，我還是喜歡朋友要我寫稿子的，雖有『幾度掙扎』，但結果也都如期交稿，很少有『賴稿』事件的。」

現在，他在寫作上沒有什麼特定計劃，只希望目前的生活情況能改變，不要那麼忙，那麼他就可以多方面去嚐試寫作了。他在「小太陽」的序文「大男人寫家」中說過：

「我辛辛苦苦的執筆發掘家庭生活的情趣，有時竟熬夜到天明，心中是有一個宏願。我希望讀者受了我的感染，也能深切體會到自己家庭生活的情趣，眞誠的去愛自己的家。我是帶領一家人跟一條狗，爲讀者服務。」

這幾句話充滿了業餘作家的恬淡，不是嗎？

如果子敏不那麼忙，如果子敏能有更多的時間，那麼他究竟會有一個甚麼樣的寫作計劃？這恐怕是關心子敏的人忍不住要想到的一個有味的問題吧。